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梁杰：原告海安铭皓电子产品经营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85民初4712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：1.判令被告支付手机苹果手机iPhone14promax（256G）暗夜紫价款9088.52元。（计算方法：买断款=签约件-已付租金已付押金）2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合计336.33元，（以买断款9088.52为基数，自开始逾期日2023年9月16日起，暂计至2023年10月22日，具体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；3.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7月15日9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由审判员马亚男审理。逾期不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